

股票代码：603993 股票简称：洛阳钼业 编号：2013—017



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
2013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201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：

2013年6月7日上午09:30

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:

2013年6月7日上午10:30

3、会议地点: 河南省洛阳市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

4、会议方式: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

5、主持人: 董事长吴文君先生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:

出席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A股类别股东大会”)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,共代表A股有表决权股份3,503,301,297股,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93.05%。

2、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:

出席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H股类别股东大会”)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,共代表H股有表决权股份176,043,349股,占公司H股总股本的13.43%。

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(详见2013年4月22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.chinamoly.com)。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3年

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吴文君先生、李朝春先生、李发本先生、王钦喜先生、顾美凤女士、舒鹤栋先生、白彦春先生、徐珊先生、程钰先生、徐旭先生；监事张振昊先生、邓交云先生；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201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决议：

批准《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

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要，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回购 H 股(回购数量不得超过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案及本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应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额的 10%)并办理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,503,301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2013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决议：

批准《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

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要, 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回购H股(回购数量不得超过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案及本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应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额的10%)并办理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176, 043, 34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票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票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

公司委托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、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, 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陈臻律师、张征轶律师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、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发表法律意见认为: 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 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3年度第一次A股

类别股东大会、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、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